**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4年第10期“互联网+护理”信息系统及可视化平台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SZSZXYJHYY202401010**

根据有关文件要求，依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公开采购，欢迎符合资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价****（人民币元）** |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备注** |
| 1 |  “互联网+护理”信息系统及可视化平台 | 320000 | 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 \ |

**二、投标报名要求：**请下载采购公告附件 “招标文件”，严格按《投标文件模板》准备相应资料。

**三、报名时间和地点：**即日起至2024年2月5日17:00前,将1.投标文件(正本1份)交至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招标办公室（招工体检楼6楼）预审；2.现场报名后电子版投标文件发送至电子邮箱(包括:①投标书正本扫描件，PDF格式；②封面､报价单，word文档格式，文件命名为：“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

**四、招标公告网站：**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官网：http://www.bawjxt.net/sj/。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另行通知，请关注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官网（首页>通知公告>招标公告>开标通知）；通过资格预审的，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密封投标文件副本5份及单独密封的报价单1份等。

**六、招标办:** 0755-27722241-3610 郑老师

**归口管理部门：**0755-27722241-3918 黎老师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招标办

2024年1月25日

**投标须知**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2.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

3.①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②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形；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④除单一来源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单位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官网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证明材料（查询时间须在采购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投标人须对货物和服务进行完整投标，对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将导致投标无效。

6.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模板》准备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凡提供货物发票需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验证打印，若经核实有虚假证明文件则作废标处理，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将拒付该中标产品所使用费用款项，并将投标人列入黑名单，3年内禁止其参加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招标采购活动。

7.投标人应提供6份投标文件(1正5副)，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内容与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每一页都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副本加盖骑缝章。每份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或其授权代表正确签署。正本1份（不填报价金额）报名预审时提交，副本5份（须填写报价金额），须开标评审前，完好密封和单独密封的报价单1份一起提交。公章指投标人经备案的行政公章。若招标文件要求材料未能全面提供以至影响评标结果的，投标人自负全责。

8.非单一来源采购须三家或三家以上投标单位，投标单位的价格高于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拟定的产品及服务预算价（限价）为无效投标。

9.招标项目数量为预估数量，投标人必须报总价的同时报单价（按报价单要求报单价），作为货物或服务数量增减时的不变价，最终数量按通过采购人验收实际发生量结算，结算价格按中标单价结算。

10.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根据产品特点提供产品使用培训等技术服务的详细内容，技术服务的价格计入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应为含税实际供货价，包括设备验收合格前所发生的保险、运输（到指定场地）、检验、安装就位以及调试等一切费用；

11.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12.投标人必须接受：需方的采购谈判方法；需方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一定以最低价中标、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免费提供产品使用过程中所需的一切专用辅助工具，配备所响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硬件和软件，并保证采购方能正常使用，不需要另外增加其他附件和其他费用。

13.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给他人。

14.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评标小组推荐的预中标单位经审批后在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官网公示3日,无异议则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凭中标通知书10天内到设备科签订合同。

15.如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该项目可重新组织招标或转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提供货物或服务，若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不同意提供货物或服务，则转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供应商提供货物或服务，并重新签订合同（采购期限以第一中标供应商的合同执行期限为准）。

16.服务期限：长期货物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长期服务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方不再续约。

17.投标人必须接受：需方的采购谈判方法；需方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一定以最低价中标、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18.如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该项目可重新组织招标或转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提供货物或服务，若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不同意提供货物或服务，则转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供应商提供货物或服务，并重新签订合同（采购期限以第一中标供应商的合同执行期限为准）。

19.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评标小组推荐的预中标单位经审批后在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官网公示3日,无异议则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凭中标通知书10天内到归口职能部门签订合同。

**方法和程序**

**一、评审响应文件**

1.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投标书将不能进入复审阶段：

(1)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模糊无法辨认的；

(2)所提供文件资料存在故意隐瞒或提供不实内容的；

(3)提供资质材料不完整的。

2.评标工作由医院专门组织的评标小组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二、评标小组**

1.评标小组依法由5人（含）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

2.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三、采购评审原则与方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因素包括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等进行谈判后，进行最后确认和报价，以最后得分高低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4.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限价），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其他经评标小组一致认定应予废标情形的。

6.在采购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或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评标小组经评审后一致认定报价不合理的，可以认定其报价无效。

7.需方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一定以最低价中标、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四、评审程序**

1.评审小组按照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审核投标响应文件，确定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

2.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进行评审。

3.按我院招标流程，各投标人均有二次报价的环节，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评审期间在医院监督小组监督下，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由工作人员唱标。投标人二次报价不得超出项目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综合评分（总分100分），技术分、商务分与价格分相加得综合评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排名第一投标人为第一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小组确定。

**综合评分表（**按照下表，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一 | 技术部分（45分） | 服务要求偏离情况 | 27 | 1. **评分内容：**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服务要求偏离表》，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或优于的得27分；带“▲”为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其他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5分；未响应参数视为负偏离；扣完为止。接受正偏离但不加分**（二）评分依据：**评分依据：以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偏离表》为评分依据，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否则视为负偏离。 |
| 项目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 6 | 1. **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等。**（二）评分依据：**1、上述4项实施方案内容，投标人全部满足得3分，满足其中任意3项的得1.5分；其他不得分。2、在上述得分的基础上，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分档评分：（1）响应内容全面；（2）响应内容具体；（3）响应内容科学合理；（4）响应内容针对性强；（5）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优评分标准：以上五项响应内容要求，全部满足要求的，评价为优，得3分； 良评分标准：以上五项响应内容要求，满足其中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2分； 中评分标准：以上五项响应内容要求，满足其中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1分； 低评分标准：以上五项响应内容要求，满足其中两项要求的，评价为低，得0.5分； 差评分标准：上述情况之外的，评差，得0分。3、上述1、2两项累计得分，最高得6分。 |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 4 | **（一）评分内容：**1.拟安排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或以上的，具有医院信息化行业经验且参与过3家或以上医院信息化建设的，得2分；2.拟安排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具有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证书PMP（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的，得2分；**（二）评分依据：**1.提供拟安排项目负责人资格认证证书、学历证书的扫描件及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距开标日前一个月的社保局出具的社保证明（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2.经验证明：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信息或验收报告复印件，通过合同关键页、验收报告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可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的材料中体现项目负责人）；3.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4 | **（一） 评分内容：**1、本项目参与成员3-5人且其中具有硕士或硕士以上学历成员人数≥1人，硕士专业要求为计算机或信息技术或医学工程类，得2 分；2、本项目参与人员6人（含）以上且其中具有硕士或硕士以上学历成员人数≥2人，硕士专业要求为计算机或信息技术或医学工程类，得4分。**（二）评分依据：**备注：以上两个评分项目得分不累计。1.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项目人员学历或学位证书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以上每一类证书仅计分一次且同一人持有多项上述范围内的证书也仅计分一次。2.投标人需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距开标日前一个月的社保局出具的社保证明（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4 | 1. **评分内容：**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专业服务团队负责售前、售中、售后服务的方案及相关承诺；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3.售后应急措施；4.保修期后的维修方案； **（二）评分依据：**1、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评价为优得3分、评良的得2分、评一般的得1分，评价为差、未提供不得分。2、免费售后服务期自信息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售后免费维护服务期≥2年或更优方案，得1分。3、以上两项评分项目得分可累计，最高可得4分。 |
| 二 | 商务部分（25分） | 商务要求偏离情况 | 6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要求偏离表》，全部满足或优于的得6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5，未响应参数视为负偏离，扣完为止，接受正偏离但不加分。 |
|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2 | **（一）评分内容：**1. 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是医疗信息管理软件开发，得2分；以上评分项目得分，最高2分。**（二）评分依据：**1.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作为得分依据。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6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具有医院信息化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且范围涵盖“互联网护理”关键字，每提供1个得2分, 满分得6分。**（二）评分依据：**1.要求提供上述有效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2.以上资料均要求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审查合格通知书，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不得分处理。 |
| 同类业绩 | 6 | **（一）评分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为二级及以上医院医疗机构履约（实施、验收合格）完工的“互联网+护理”信息系统平台业绩案例数量评分。**（二）评分依据：**投标人每提供一份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服务对象是二级及以上医院，并履约（实施、验收合格）完工的“互联网+护理”信息系统医院业绩案例（案例为自建平台），得2分，本项最高可得6分。备注：1.以上案例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査。2.合同复印件至少应涵盖合同首尾页、包含货物或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关键内容，否则不得分。4.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医院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原件备查。5.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案例必须是以实体医疗机构为主导的软件项目建设方式，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案例是第三方提供信息系统平台，医疗机构平台入驻、合作分成性质的不得分。5.时间认定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如无签约时间的，按合同中约定的供货时间等相关时点认定。存在多个时点的，按照孰晚原则确定。同一签约对手在不同时间服务对象是同一个医院相同系统的业绩只计算一次。 |
| 诚信管理情况 | 5 | **评分内容：**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诚信管理中受过主管部门通报处理且仍在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5分。**评分依据：**按招标文件格式如实提供《诚信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承诺函格式及内容不得修改，否则不得分。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虚假应标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
| 三 | 价格部分（30分） | 投标价格 |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和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或不能通过评标委员会初审的供应商不列入报价范围，列入报价范围的供应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

（五）评标小组拟制评标报告。

**五、中标通知**

（一）谈判结束后，采购方在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官网发布采购结果公示，公示期满，如无质疑，签发《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谈判响应方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谈判响应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采购结果公示期满后，中标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凭中标通知书10个工作日内到归口职能管理部门商洽签订合同。

**六、****质疑**

1.质疑期限：

1.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2投标人认为招标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招标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3投标人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标小组、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提交要求：

2.1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招标办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3质疑函内容：应包括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4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5采购人或者招标办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采购人或招标办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用户需求书**

注：**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进行整体逐条响应**

1.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2.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产品参数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4.投标人提供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颁发证书、出具报告的机构须是合法设立的机构，且具有颁发相应证书或者出具相应报告的资质。

5.技术规格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图片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要求中的标准。

1.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预算（**超出项目预算/最高限价（支付上限）将导致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价（人民币元）** |
| 1 |  “互联网+护理”信息系统及可视化平台 | 320000 |

**二、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发布的《关于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家及广东省关于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搭建平台，构建以本院为主体的“互联网+医院-社区-家庭护理”服务模式，拓展护理服务外延及创新服务模式，为有需要的群众提供居家护理、居家康复、慢病管理、健康教育、安宁疗护等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健康服务需求。

**三、项目类型**

一次性服务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和《股东构成审查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单位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官网的查询记录网络截图

证明材料（查询时间须在采购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除单一来源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五、服务要求**（按照下表，编制本项目技术规格偏离表，请勿去掉“**★**”“▲”，须按序号逐条响应）

|  |  |
| --- | --- |
| **内容** | **招标服务要求** |
| **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名称** | **功能描述** |
| 1 | 总体要求 | ▲1.1提供患者端（微信小程序）、护士端（微信小程序）、管理端（PC WEB）三端系统，实现“线上申请、线下服务”。并通过互联网连接出院患者，可实现患者咨询、在线下单、审核派单、服务评价、工作量等功能；提供可视化大屏系统支持实时显示护士所在位置等功能。**（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及说明）** |
| 2 | “互联网+护理”信息系统平台--患者端（微信小程序） | ▲2.1提供用户使用注册登录功能。含微信用户一键登录、手机验证码登录。提示同意使用协议和隐私协议。**（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及说明）** |
| 2.2提供被护人管理或者患者管理功能，支持管理3个及以上被护人。 |
| 2.3提供被护人或患者基本资料登记录入、采集，包含身份认证及人脸识别功能。 |
| 2.4提供被护人或患者相关基本资料及病历资料上传功能。 |
| ▲2.5提供上门前评估功能，患者端填写的被护人基本资料、对需要上门的护理患者按照医院要求先填写评估表，后台管理人员收到后结合患者的护理需求，疾病情况，家庭情况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可以安排护理人员上门。**（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及说明）** |
| 2.6提供护理服务查看及预约功能。 |
| 2.7提供已预约服务管理功能。 |
| ▲2.8提供对上门护士资料查看及个人评价功能。**（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及说明）** |
| ▲2.9提供即时通讯与定位功能，可以与上门护士及平台即时通讯可以保存相关记录**（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及说明）** |
| 2.10提供线上支付功能。取消订单可以原路退回费用，可以全额退或者根据百分比退费。提供电子发票。后期医保政策允许线上医保支付，需无条件配合完成对接。 |
| 2.11包括不限于短信，公众号消息形式提供通知提醒功能，对于所有操作在成功后都有通知给到对方。 |
| 2.12对已申请的订单进行管理、跟踪订单进度、服务授权、发起咨询及护理评价。 |
| 2.13提供服务评价功能，患者可以在服务结束时，直接对本次护理服务进行评价。 |
| 2.14提供线上协议签订、线上护理项目的风险告知等各项知情同意书的手写签字同意功能。 |
| ▲2.15能提供朋友圈分享功能，可以分享微信小程序。**（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及说明）**  |
| 3 | “互联网+护理”信息系统平台--护士端（微信小程序） | 3.1提供用户使用注册登录功能。 |
| 3.2提供护士资料填报，资质上传，后台管理人员可以审核是否符合要求。 |
| ▲3.3提供任务管理功能，护士可以查看每一天的护理任务列表，对每一个护理任务，详细记录任务出发时间和地点、到达时间和地点、任务开始时间和地点、任务结束时间和地点。利用护士端的GPS服务和地图服务，帮助护士导航到用户家庭住址，标记护士服务地图痕迹。**（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及说明）** |
| 3.4提供位置服务显示功能，能实时显示所在位置方便导航。 |
| 3.5提供一键报警功能，当遇到危险系统支持一键报警。 |
| ▲3.6提供护理评估单填写功能并上传；可线下评估，评估结果签字后上传至PC WEB端。**（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及说明）** |
| 3.7提供护嘱功能，护士在服务现场，通过护士端根据服务项目开具护嘱。 |
| ▲3.8提供护理记录填写功能，护士在护理结束后，在服务现场直接填写护理记录单。护理记录单可以根据医院实际需求设计，可以自动根据系统已记录的数据，自动填充。**（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及说明）** |
| ▲3.9提供退款审核功能；提供批量安排功能。**（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及说明）** |
| 4 | “互联网+护理”信息系统平台--管理端（PC WEB） | 4.1提供护士资料管理，后台管理人员可以新增护士资料以及账号、修改护士基本资料以及护士简介说明。 |
| 4.2未审核申请管理，后台管理人员可以查看到未审核的申请人资料，可以查看申请人的详细信息、申请人所期望的护士上门时间以及所期望的服务项目。 |
| 4.3提供申请人资料查看，后台管理人员可以查看申请人资料进行上门前的综合评估。 |
| ▲4.4提供即时通讯功能，可以与被护人、患者即时通讯支持文字、语言、图片等内容沟通以及虚拟号码播出。 |
| 4.5提供上门服务申请审批功能。 |
| ▲4.6提供上门护士安排及排班功能，管理人员对患者上门前的资料进行申请，通过后安排护士上门，安排方式通过日历方式能显示上门护士一周的排班情况。**（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及说明）** |
| 4.7提供护理记录单设置功能，根据医院的要求设置护理记录单； |
| 4.8提供工作量统计功能，能通过条形图、饼状图等图表方式显示护士工作量、服务人数等内容，所有数据；提供微信对账功能，医院财务人员可以通过管理端使用对账功能，对比系统流水与微信流水。 |
| ▲4.9提供收款至微信商户号，商户号管理员自行设置提现方式（A.自行提现；B.自动提现[选择提现时间与留存金额]，提现至对公账户。**（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及说明）** |
| 4.10支持与医院财务对账平台对接。 |
| 4.11提供随行上门护士设置功能，可以给上门护士配备一个随行上门护士，跟同主治护士一同上门服务。 |
| ▲4.12提供护士订单统计查询功能，可以根据自己设置的范围时间内查询到各个护士的订单数量，金额，花费交通时间，交通距离，服务时间；提供服务项目统计查询功能，可以根据自己设置的范围时间内查询到各个服务项目的个数，总订单数，占所有服务项目百分比。**（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及说明）** |
| 4.13提供服务项目统计查询功能，可以根据自己设置的范围时间内查询到各个服务项目的个数，总订单数，占所有服务项目百分比。 |
| ▲4.14提供交通费设置功能管理员可以配置交通费收取规则（收取交通费范围、起步价、起步公里数、单价；等待时间、等待单价；返空费），患者预约上门服务时系统根据患者填写的居住地址计算出所需交通费，并在提交上门服务订单时支付该费用。**（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及说明）** |

 |

**六、商务要求**（按照下表，编制本项目商务条款偏离表，请勿去掉“**★**”“▲”，须按序号逐条响应）

|  |  |
| --- | --- |
| **内容** | **招标商务条款** |
| **售后服务要求** | 1.本次项目中涉及的系统软件至少提供原厂2年维护服务，不额外收费；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在保修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维护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安装，调试、维修，接口等内容；3.在系统的服务期内，投标人应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服务要求后应立即做出回应，并在承诺的服务时间内实施服务；4.投标人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并提供服务期内的软件升级，不额外收费；需提供全年7天24小时服务（电话、远程或现场），并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项目验收合格后，每年不低于4次的例行维护及巡检。例行维护内容包括：软件的功能增强性维护等应用软件系统扩充升级（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保证投标人所开发的软件正常运行；硬件的现场巡检、调整优化并提交维护报告等；5.所供系统，在今后利用新技术从硬件或软件方面有任何性能或功能的改进以及产品革新，投标人有义务书面通知买方其改进和详细情况，并提供不额外收费升级服务；6、根据医院信息化建设的发展需要，配合系统的迁移、部署、调试等，确保系统能正常稳定运行，不额外收费；7、本项目系统与HIS系统、电子发票、健康云及宝安通第三方系统做数据交互或对接产生的接口费用，由中标方承担；8、投标人必须保证我院数据安全，做好保密措施，签订保密、安全生产协议。 |
| **验收方式** | 1、系统正式运行3个月后，根据投标文件及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由双方检验系统功能并签署验收报告。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方签发验收报告：（1）中标方已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系统的联调，确保系统运行稳定，数据准确。（2）系统功能符合招标文件系统功能技术参数的要求。（3）需通过宝安区卫生事业发展中心组织的“信息系统上线前网络安全评测”。 |
| **报价要求** | 投标总价不得高于32万元/套，此价格包含投标费、人工费、保险费、管理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费、中标方承诺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采购方不需要向中标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付款方式** | 1、第一期款：系统上线运行经过初步验收后，在收到中标方开具合法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方付款合同总金额30%；2、第二期款：系统功能符合要求，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在收到中标方开具合法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方付款合同总金额65%；3、第三期款：系统验收合格一年后，在收到中标方开具合法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方付款合同总金额5%。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80个日历日内，中标方完成系统的开发调试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

**附：投标文件模板**

**正本**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须与单位公章保持一致）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办公）

地 址：

日 期：2024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报名截止前，投标代表将投标文件(正本1份)交至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招标办公室（招工体检楼6楼）预审；2.现场报名获取电子邮箱后发送电子版投标文件至电子邮箱(包括:①投标书正本扫描件，PDF格式；②封面､报价单，word文档格式)，文件命名为：“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3.开标当日，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密封投标文件副本5份及单独密封的报价单1份、样品等；4.正本及副本须装订或胶装，页码标注一致，页面按要求签署加盖公章。节约纸张，请双面打印。

目 录

1.投标人自查表---------------------------------------------------见第（）页

2.评标指引表-----------------------------------------------------见第（）页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一-------------------------------------------见第（）页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第（）页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第（）页

6.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见第（）页

7.股东构成审查表-------------------------------------------------见第（）页

8.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官网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见第（）页

9.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见第（）页

10.投标函--------------------------------------------------------见第（）页

11.项目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见第（）页

12.售后服务方案--------------------------------------------------见第（）页

13.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情况----------------------------------见第（）页

14.服务要求偏离表------------------------------------------------见第（）页

15.商务要求偏离表------------------------------------------------见第（）页

16.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见第（）页

17.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见第（）页

18.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一览表----------------------------------------见第（）页

19.诚信承诺函----------------------------------------------------见第（）页

20.其他：投标人资格声明材料、通过认证的证书等，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见第（）页

21.报价单--------------------------------------------------------见第（）页

注：1.以上材料复印件须盖投标单位公章，法人代表授权书须有法人代表签名。若以上材料未能全面提供以至影响评标结果，投标人自负全责，若严重缺项、漏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每一页都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副本加盖骑缝章。每份投标书须由投标人法人或其授权代表正确签署。

3.投标文件请按以上《目录》顺序装订成册，标注页码，目录页码与对应文本页码须一致。

 4.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内容须一致，正本（报价金额一栏为空白）预审时提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投标文件副本（须填写报价金额）完好密封递交。

**1.投标人自查表**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审查 |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 □通过 □不通过 | 见第（ ）页 |
| 2.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内容提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通过□不通过 | 见第（ ）页 |
|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政府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第（ ）页 |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股东构成审查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 □通过□不通过 | 见第（ ）页 |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通过 □不通过 | 见第（ ）页 |
| 符合性审查 | 1.投标文件的编写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目录内容及格式要求编排有序，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关键内容没有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所有）页 |
| 2.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 □通过□不通过 | 见第（ ）页 |
| 3.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未出现选择性报价、严重缺漏项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通过□不通过 | 见第（ ）页 |
|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通过 □不通过 | 见第（ ）页 |
| 5.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 | □通过□不通过 | 见第（ ）页 |
| 6.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偏离表； | □通过 □不通过 | 见第（ ）页 |
|  | 7.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商务要求偏离表； | □通过□不通过 | 见第（ ）页 |
|  | 8.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或招标需求不能接受的条件。 | □通过□不通过 | 见（所有）页 |

备注：**请在自查结论表格中“通过”或“不通过”中：☑,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评标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标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  |
| --- |
| **一、综合评分指引（参见谈判方法和程序 第四条综合评分表）** |
| 评分类别 | 评分项目 | 证明文件起止页码 | 备注 |
| 技术部分 | 1.…… | 见（）-（）页 |  |
| 2.…… | 见（）-（）页 |  |
| …… | 见（）-（）页 |  |
| 商务部分 | 1.…… | 见（）-（）页 |  |
| 2.…… | 见（）-（）页 |  |
| …… | 见（）-（）页 |  |
| 价格部分 | …… | 见（）-（）页 |  |
| **二、其他评标指引** |
| 其他资料 |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近一年社保缴纳查询记录（包含在投标单位及其他缴纳社保单位的记录）；社保缴纳不满一年的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 | 见（）-（）页 |  |

**注：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2.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注：“★”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证明文件如下：**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有效期为签发之日起90天内有效。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姓名)为我公司的投标代表,代表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参与项目投标､澄清投标文件和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在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书有效期内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代表: 性别: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为签发之日起90天内有效）

附：1.法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必须提供投标人代表有效期内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往来通行证),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的,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备注:

1､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须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只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2､禁止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如法人代表出现转授权,则以最终参与评标现场会的被授权人为准，需要重新授权并盖公章｡

**6.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采购活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最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查询记录（包含在投标单位及其他缴纳社保单位的记录）；社保缴纳不满一年的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

注：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

### **7.股东构成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股东构成审查内容** | **投标人响应情况****（是或否）** | **名单** |
| 1 | 是否存在“与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 |  |  |
| 2 | 是否存在“与投标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3 | 投标供应商是否有控股的子公司 |  |  |
| 4 | 股东情况：控股投标供应商的股东名单 | / |  |

**注：**

**1、响应情况为“是”，需在“名单”栏中提供相应的单位、子公司和股东的名单；响应情况为“否”，在“名单”栏填写“无”；第4项“股东情况”无需填写响应情况，仅需列明股东名单即可（如有）。**

2、管理关系是指：投标供应商与特定企业之间因通过间接控股、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存在实际管理关系。

3、控股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8.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

查询路径：“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点击“信用服务”中相应模块—输入企业名称 — 查找后截图

（注：投标人至少提供以下三个截图）

**1.失信被执行人**-网站截图



**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站截图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截图



查询截图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注：投标单位必须按要求提供自己单位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查询路径：首页—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企业名称 — 查找后截图



查询截图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注：投标单位必须按要求提供自己单位查询记录的网络截图件。**

**9.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2.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13.我单位保证，本项目采购和履行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归采购人所有。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0.****投标函**

**致：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 (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单位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并承诺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单位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单位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 **我单位同意提供采购人与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单位理解采购人与评审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人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单位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8. **如果我单位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单位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

**备注：**

**1、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单位名称（单位盖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谈判响应书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11.项目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12.售后服务方案**

**13.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姓名 | 学历 | 岗位及职务 | 持何种资格证件 | 发证时间 | 工作经验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团队成员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注：

1、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有关人员简历及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需附在本表后。

3、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投标单位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4.服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招标服务要求**此栏应按：五、**服务要求**中“**招标服务要求**”内容逐条复制填写，不得删减和漏项） | **投标服务响应**(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或服务实际数据如实填写） |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说明证明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或章节） |
| **服务要求** | 1.总体要求 |  |  | 见（）页 |
| ...... |  |  | 见（）页 |
| ...... |  |  | 见（）页 |
| ...... |  |  | 见（）页 |
| ...... |  |  | 见（）页 |

此表可根据实际内容自行调整、延长，横版

注：1.请投标人按照**用户需求书中“五.服务要求”表格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并**逐条响应**；。因项目次序混乱、缺项漏项而影响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2.**“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技术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技术各要求一致”。“投标技术响应”对比“招标技术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技术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技术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服务要求偏离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彩页/截图/证书/承诺函/检验报告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证明资料与偏离表填写内容不一致，****均视为负偏离。**（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需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

 4.“★”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5.商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招标商务要求**此栏应按：六、商务要求中“**招标商务条款**”内容逐条复制填写，不得删减和漏项） | **投标商务响应**(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或服务实际数据如实填写） |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说明证明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或章节） |
| **售后服务****要求** | 1. |  |  | 见（）页 |
| 2. |  |  | 见（）页 |
| ...... |  |  | 见（）页 |
| **验收方式** | 1...... |  |  | 见（）页 |
| ...... |  |  | 见（）页 |
| **报价要求** | 1...... |  |  | 见（）页 |
| ...... |  |  | 见（）页 |
| **付款方式** | ...... |  |  | 见（）页 |
| **服务期限** | ...... |  |  |  |

此表可根据实际内容自行调整、延长

注：1.请投标人按照**用户需求书中“六、商务要求”表格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并**逐条响应**；。因项目次序混乱、缺项漏项而影响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2.**“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商务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商务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商务要求一致”。“投标商务响应”对比“招标商务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商务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商务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3.如果投标实际参数与商务条款内容的响应情况不一致，或招标商务条款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未提供的，均视为负偏离。

4.“★”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16.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17.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18.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时间 | 规模（金额） | 使用科室 | 联系方式 | 证明文件页码 |
| 1 |  |  |  |  |  |  | 见（）页 |
| 2 |  |  |  |  |  |  | 见（）页 |
| ... |  |  |  |  |  |  | 见（）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合同签订日期）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19.诚信承诺函（**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致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我公司 （公司名称） 参与贵代理机构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现就企业诚信作如下承诺：

1、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深财购[2016]38号）的要求，截止至投标截止前一天下午17：00（北京时间）止，我司未有任何仍处于受惩罚和禁止期内的违法违规、不良信用等记录。

2、我司承诺：未有《深财购〔2013〕27号》和《深财购函〔2016〕315号》等文件中规定的予以扣分的情形。

我司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_\_\_

年 月 日

**20.其他：投标人资格声明材料、通过认证的证书等，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依法纳税记录等；

（2）通过认证的证书（注：须提供投标产品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3）其他

注：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请自行提供相应资料（已在投标文件中体现的资料请勿重复提供），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报价单**

**项目编号：SZSZXYJHYY202401010**

投标单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备注** |
| 1 |  “互联网+护理”信息系统及可视化平台 | 注：正本空白，超预算将导致投标无效 |  |

**附：分项报价**（如有）注：报价单的投标总价应与本表中的报价合计金额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单位** | **投标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注：正本空白 |
| 2 |  |  |  | 注：正本空白 |
| 3 |  |  |  | 注：正本空白 |
| 4 |  |  |  | 注：正本空白 |
| **投标总价（元）** | 注：正本空白，超预算将导致投标无效 |

全权代表签字（盖公章）：

备注：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投标投标单价为综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报价单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3.报名预审：递交一份正本，须包含已填写的报价单（报价（投标单价）为空白）。

4.谈判现场：递交密封的投标文件副本（5本）和单独密封的报价单（一份）

①报价单的内容须与预审时提交的产品目录一致，如不一致，以预审时提交的投标内容为准；②投标文件副本报价单中须填写报价（投标单价），且与单独密封的报价单内容，报价金额均一致；③单独密封的报价单必须盖公章并单独用信封密封，不与投标文件副本一起密封。

5.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